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六：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
附件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庆大街 6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及 2026 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及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及时而全面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尹碧桃女士、郑佳宁女士、郑建明先生和到期离任独立董事孔晓燕女士分别编制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碧桃）》《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佳宁）》《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建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孔晓燕-离任）》，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0,396,456.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6,780,277.79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330,159.27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 2025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452,46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74,22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 66,778,2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16,735.70 元（含税）。本次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80 %。

如在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5），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胡克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49.35	现任
2	丁明玉	董事（离任）	2.38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3	于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8.83	现任
4	刘艳	董事	52.21	现任
5	尹碧桃	独立董事	7.20	现任
6	孔晓燕	独立董事（离任）	2.13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7	郑建明	独立董事	7.20	现任
8	郑佳宁	独立董事	5.10	现任，于 2025 年 5 月就任
9	王晓丽	职工代表董事	18.17	现任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本薪酬方案适用期限内任职的公司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72,000.00 元（含税），按月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的对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3、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相关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能力、从业经验、公司职工工资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内部薪酬考核管理体系，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应当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结算支付。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效益情况实施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励等，与公司中长期经营业绩相挂钩、与中长期绩效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4、其他事项

（1）以上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原则上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董事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4）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投”）发送的《关于委派董事的函》，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青岛创投拟提名邹桂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邹桂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刘艳女士自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刘艳女士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艳女士任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艳女士任职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108.00 万元，同比下降 5.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9.65 万元，同比增加 3.19%；实现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3.60 万元，同比增加 10.25%。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93,540.40 万元，同比下降 2.1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1,027.1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90%。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有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参加会议，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出发，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集，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时间	会议	审议议案
---	----	----	------

号		届次	
1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 董事会 第十六 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6、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2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4、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5、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2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7、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8-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p> <p>28-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28-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28-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p> <p>28-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8-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8-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p>

			<p>会工作细则》；</p> <p>28-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p> <p>28-9、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28-10、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28-1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p> <p>28-1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p> <p>28-1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p> <p>28-1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p> <p>28-1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p> <p>28-1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p> <p>28-1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28-1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28-19、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p> <p>28-20、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28-2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p> <p>28-2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28-2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p> <p>28-2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28-2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p> <p>28-2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28-2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8-2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p> <p>2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p>
2	2025 年 5 月 16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p>1、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p>
3	2025 年 7 月 31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二次	<p>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日	会议	4、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0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5-0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5-0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6、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贯彻执行股东会的有关决议，并及时向股东会汇报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实施。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p>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p> <p>12-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2-3、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p> <p>12-4、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p> <p>12-5、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p> <p>12-6、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p> <p>12-7、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p>12-8、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2-9、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p> <p>12-10、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12-1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1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1、《关于选举胡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2、《关于选举于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3-3、《关于选举刘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1、《关于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2、《关于选举尹碧桃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4-3、《关于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2	2025年9月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p>1、《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2-2、关于修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2025 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	----	------	------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5 年 8 月 15 日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5 年 1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4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5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关于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6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25 年 8 月 1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2025 年 10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月 21 日		
9	2025 年 4 月 23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5 年 8 月 15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制订《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2025 年 4 月 23 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2025 年 5 月 16 日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推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推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推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会议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1、《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均给予高度重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

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十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除保障公司信息披露按要求向投资者发布外，设立专人通过专线电话、网络交流平台和接待现场调研以及通过投资者邮箱、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一键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主要包括：

1、公司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以公司战略为指导，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严格按照监管相关要求开展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定期发布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接受公众监督。

3、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